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更二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樺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啓榮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伶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被告所屬護理師，遭學生家長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投訴涉有霸凌情事，嗣經被告以111年2月21日編號1835315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校園霸凌事件成立。原告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(下稱霸凌事件)，前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審理。原告於該霸凌事件訴訟程序中之112年11月23日具狀追加撤銷被告另以112年5月30日龍崗小人字第1120540098A號令核予原告申誡2次之處分(下稱系爭申誡處分)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629號復審決定（下稱系爭復審決定；與系爭申誡處分合稱懲處事件）。案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撤銷有關霸凌事件之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、重啟調查申復決定及原處分，並於同日裁定駁回原告追加懲處事件之訴。原告乃於113年4月26日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懲處事件為審判；被告則因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

決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及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行政訴訟事件提起上訴後，最高行政法院就該案之審理結果牽涉本件裁判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行政訴訟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